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19〕65号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园)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区各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节约使用财政性资金，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管理通知如下：

一、目的要求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是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科学合理、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的重要保证，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全覆盖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管理。投资评审必须坚持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透明高效，确保投资评审效果。

二、范围内容

政府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城建、交通、水利、农业、教育、文化、卫生等工程项目（含变更调增项目），按规定全部纳入投资评审范围。对限额以上的政府投资货物服务类项目，待条件成熟后另行规定。投资评审内容是在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立项程序后，重点审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根据需要和要求对重点项目开展概算评审。

三、组织方式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先评审、后招标采购的管理机制，项目履行决策立项后，实施招标采购前，必须进行投资评审。投资评审工作由区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组织所属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产生。财政投资评审的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列入当年财政支出预算，专款专用，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实施流程

（一）评审项目受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区财政局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立项相关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概况、设计文件、项目概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等。

（二）项目预算初审和复核。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后，及时进行项目初审，对项目内容按有关规定、现行标准、定额逐项进行评审，确定合理的工程造价；评审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调查、核实项目基本情况；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要向项目建设单位核实、查证。在初步评审意见完成后履行复核程序，复核的主要内容为已经初审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依据、评审程序、定额套用、评审说明、评审意见等，审核其适用性、合规性及准确性。

（三）初审意见反馈和评审报告。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初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在签收初审意见后及时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如有异议，应及时组织会商解决；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依法出具评审报告，财政部门批复（批转）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以投资评审核定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采购最高控制价，实施招标采购。

五、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真实性、合法性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遵守投资评审工作规定，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项目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发
